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林延文

中華民國106年4月

目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稅收概況	1
(一) 105 年度稅收執行情形	1
(二) 105 年度稅收納庫情形	2
(三) 106 年度稅收預算及截至 2 月止執行情形	2
二、區公所設置稅務服務櫃臺，落實在地服務	2
三、提高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	2
四、落實各項稅務稽徵重點工作	3
(一) 地價稅業務	3
(二) 房屋稅業務	4
(三) 土地增值稅業務	4
(四) 契稅業務	4
(五) 使用牌照稅業務	4
(六) 其他稅目業務	5
五、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具體辦理成效	5
(一) 105 年度新增欠稅	5
(二) 清理舊欠作業	6
(三) 專案清理鉅額欠稅	6
(四) 欠稅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情形	6
(五) 執行憑證清查作業	7
(六) 運用連線資料及時掌握欠稅人動態	7
(七) 加強與執行分署聯繫配合	7
(八) 對法拍案件申報租稅債權	7
(九) 加強清理「106 年 3 月 5 日起不再執行之欠稅案」	7
六、資訊化業務	8
(一) 積極參與財政部「賦稅再造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服務」 ..	8
(二) 建置伺服器虛擬化異地備援機制	8
(三) 配合執行「105 年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實地稽核作業」， 稽核結果各稽核項目均符合規定	8
七、優質便民服務	8
(一) 不動產移轉直達站「跨機關整合服務」-地政駐點服務	8

(二) 便利超商 ibon 申辦服務	8
(三) 跨機關合作-「公路監理服務自助櫃臺」	9
(四) 在地化偏鄉網路視訊服務-桃園市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	9
(五) 增值稅與契稅申報，單一窗口一站式服務	9
(六) 稅務秘書「到府單一窗口專屬服務」	9
(七) 維護身障者權益，主動輔導免徵使用牌照稅	10
(八)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10
(九) 單一窗口櫃臺整合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10
(十) 推動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11
(十一) 飛躍稅務通離島跨機關便民服務	11
八、租稅教育與宣導活動	11
(一) 105 年愛心辦稅園遊會	11
(二) 辦理捐發票換日曆活動	11
(三) 加強宣導國稅與地方稅之區別	11
貳、未來努力方向	12
一、規劃收回委託監理機關代徵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節省代徵經費五千萬元	12
二、健全稅籍管理作業、加強稅籍清查增裕庫收	12
三、加強欠稅清理，列管追蹤清理績效	12
(一) 列管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舊欠稅案件，持續依相關欠稅清理計畫辦理，積極檢討清理	12
(二) 鉅額欠稅成立追追追小組持續追蹤清查	13
(三) 與執行分署建立聯繫通報機制，提高執行績效	13
參、結語	13
附表 1、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105 年 12 月)	14
附表 2、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納庫數統計表	15
附表 3、105 年度與 106 年度預算數比較表	16
附表 4、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106 年 2 月)	17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單位主管名冊	18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延文}今天率同本局各單位主管前來報告本局近期之業務概況，首先要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推動之支持、指導、監督與鼓勵，業務推展順利，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表達十二萬分的敬意，預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

謹就本局 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之稅收概況以及重要稽徵工作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稅收概況

(一) 105 年度稅收執行情形

1. 本市 105 年度地方稅各項稅捐（不含罰鍰）實徵淨額計 347 億 9,623 萬元，與預算數 349 億 6,210 萬元比較，減少 1 億 6,587 萬元，短徵率 0.47%。與上年度同期實徵淨額 358 億 1,845 萬元比較，減少 10 億 2,222 萬元，負成長 2.85%。（附表 1）
2. 本市因升格為直轄市，且有航空城、捷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民眾看好本市居住、投資環境，惟因經濟市場不景氣，加上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實施，致房地產交易量轉趨清淡，進而影響 105 年度地方稅總稅收未能達成預算目標，整體稅收較上年度減少。各稅徵收情形如下（附表 1）：
 - (1) 地價稅實徵淨額 83 億 7,111 萬元，與預算數 68 億元比較，增加 15 億 7,111 萬元，超徵率 23.10%。
 - (2) 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 96 億 9,438 萬元，與預算數 116 億 9,500 萬元比較，減少 20 億 62 萬元，短徵率 17.11%，係因 105 年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土地交易量受衝擊呈現衰退所致。
 - (3) 房屋稅實徵淨額 77 億 5,142 萬元，與預算數 77 億元比較，增加 5,142 萬元，超徵率 0.67%。
 - (4) 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62 億 9,637 萬元，與預算數 62 億 7,300 萬元比較，增加 2,337 萬元，超徵率 0.37%，係因本市車輛數持續穩定增加所致。
 - (5) 契稅實徵淨額 15 億 6,411 萬元，與預算數 13 億 8,600 萬元比較，增加 1 億 7,811 萬元，超徵率 12.85%，係因 105 年新建案房屋完

工及移轉。

(6)印花稅實徵淨額 8 億 5,113 萬元，與預算數 8 億 2,800 萬元比較，增加 2,313 萬元，超徵率 2.79%，係因本局積極運用外部資源，主動發函輔導協助業者在本轄開單繳納印花稅所致。

(7)娛樂稅實徵淨額 2 億 1,411 萬元，與預算數 2 億 4,900 萬元比較，減少 3,489 萬元，短徵率 14.01%，係因 105 年 5 月 1 日起重新制定本市娛樂稅查定課徵基準，及 105 年 7 月 1 日起視聽歌唱、電子遊戲機及職業性歌唱等部分娛樂稅徵收率調降所致。

(二) 105 年度稅收納庫情形

105 年度實徵淨額 347 億 9,623 萬元，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劃解各級公庫，除臨時稅外，全數劃解市庫，其中市庫 347 億 4,104 萬元，臨時稅款專戶 5,519 萬元。(附表 2)

(三) 106 年度稅收預算及截至 2 月底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稅收預算數 375 億 4,830 萬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 349 億 6,210 萬元比較，增加 25 億 8,620 萬元，成長 7.40%。(附表 3)

2. 截至 2 月底止各項稅捐(不含罰鍰)實徵累計淨額計 22 億 2,341 萬元，較 105 年度同期 21 億 1,734 萬元，增加 1 億 607 萬元，成長 5.01%。(附表 4)

二、區公所設置稅務服務櫃臺，落實在地服務

為增加服務據點，減少民眾奔波辛勞，在沒有總、分局所在的 8 個區公所(大園、龜山、八德、觀音、平鎮、新屋、龍潭及復興區公所)設置服務櫃臺。105 年 8 月 22 日及 10 月 24 日分別於龍潭、大園區公所設立，其餘 6 個區公所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完成服務櫃臺設置。包含即時發證服務如房屋稅籍證明、繳納證明、補發地方稅繳款書、全國財產及所得清單等、地方稅稅務法令諮詢作業及受理地方稅各項申請書(不含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書)。105 年服務件數 3,929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 1,470 件。

三、提高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

本市住家用房屋現值免徵標準，於 106 年 3 月 13 日簽奉市長核准，3 月 15 日公告，由 10 萬提高至 10 萬 3 千元，惟經本市市政府公告劃定為第二級及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及南區垃圾焚化廠週邊回饋

區，適用本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核計房屋現值，按7成核計房屋稅之住家房屋，免徵標準提高為14萬8千元，自106年期起開徵之房屋稅適用。

四、落實各項稅務稽徵重點工作

(一) 地價稅業務

1. 順利完成105年地價稅開徵作業

105年地價稅於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開徵完竣，查定件數779,738件，查定稅額83億4,747萬元，滯納期滿計徵起80億4,774萬元，徵起率96.41%。

2. 因105年公告地價調整較以往為鉅，致本年度稅負遽增，為顧及其權益，地價稅特別稅率、減免稅地案件放寬到105年11月30日補辦申請，依財政部105年11月8日、105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500700390、10500709910號函，對於本年度未及時於地價稅開徵40日前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之各項事業用地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相關減免稅地案件者，准於地價稅開徵期間內(即11月30日前)補辦申請手續。105年9月23日之後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已結案件，本局主動重新審核，如稅款已繳納，主動予以退還。105年9月23日至105年11月30日核准追溯件數：自用住宅用地8,089件、工業用地24件、減免稅地91件；減免納稅義務人稅額3,060萬元。

3. 協助繳稅困難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105年申請96件。

4.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05年清查期間自105年1月至9月止，清查改課90,438筆，增加稅額5億5,947萬元。其中針對工業用地、課徵田賦未作農用土地、減免用地等進行重點查核，分別改課635筆、14,349筆、42,758筆；增加稅額1億790萬元、8,316萬元、2億6,681萬元。本局榮獲財政部評定105年度甲組地方稅捐機關第2名佳績，106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自106年1月起開始辦理，預計清查61,200筆。106年截至2月底止，已清查11,236筆，增加稅額3,755萬元。

(二) 房屋稅業務

1. 106 年房屋稅開徵作業

106 年房屋稅將於 106 年 5 月 1 日開徵，預估本市 106 年期房屋稅開徵查定戶數為 874,823 戶，查定稅額 79 億 6,418 萬元，目前已積極規劃各項開徵準備工作，房屋稅繳款書委託中華郵政公司承製中，並隨繳款書寄送宣傳插條，積極宣導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2.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 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期間為每年 2 月至 11 月底，105 年度清查 116,099 件，改課 43,716 件，增加稅額 3 億 2,185 萬元。106 年度清查作業已於 2 月起開始辦理，預計清查 76,000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清查 14,240 件，改課 6,854 件，增加稅額 6,522 萬元。

(2) 本年度清查重點為本市工廠廠房、農地興建違章房屋等，符合實質課稅原則，俾使房屋稅稅籍更為完整。

(三) 土地增值稅業務

1. 105 年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清查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共計清查 2,632 件，補徵 30 件，稅額 180 萬元；106 年清查期間預計自 8 月起實施。

2. 105 年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清查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共計清查 31 件，無查獲違規案件；106 年清查期間預計自 11 月起實施。

(四) 契稅業務

辦理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案件查核作業，105 年共查核 164 件，屬應實質課稅案件計 25 件，稅額 569 萬元；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共查核 34 件，屬應實質課稅案件計 8 件，稅額 11 萬元，均已依規定報繳契稅。

(五) 使用牌照稅業務

1. 106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

106 年期自用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使用牌照稅，於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開徵，開徵車輛數 713,832 輛，稅額 62 億 5,989 萬元，已積極規劃各項開徵準備工作，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委託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印製及寄送。

2. 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

105 年辦理違章車輛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查核及路邊停車格停車資料查核等車輛總檢查作業，裁處違章案件 8,603 件，補徵稅額 7,246 萬元，裁處罰鍰 2,709 萬元；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裁罰違章案件 1,143 件，補徵稅額 1,087 萬元，裁處罰鍰 458 萬元。

3. 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異常清查作業

105 年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異常案件，計清理 4,377 件，查獲不符免稅規定之車輛 2,692 輛，補徵稅額 1,443 萬元；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清理 1,098 件，查獲不符免稅規定之車輛 404 輛，補徵稅額 365 萬元。

(六) 其他稅目業務

1.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05 年檢查作業，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檢查 718 家，增加稅額 1 億 3,444 萬元；106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自 106 年 3 月開始辦理。

2. 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105 年清查作業截至 9 月 30 日止，共計輔導新設立 126 家，查核稅額增加者 168 家，每月增加稅額 73 萬元。

3. 臨時稅開徵作業

105 年開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計 778 件，稅額 5,888 萬元。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開徵 105 件，稅額 632 萬元。

五、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具體辦理成效

為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改善納稅風氣，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落實執行下列各項欠稅清理，105 年清理 163,237 件，金額 15 億 5,225 萬元，其中徵起以前年度欠稅 83,307 件，金額 9 億 5,965 萬元；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徵起以前年度欠稅 22,768 件，金額 4 億 5,508 萬元。

(一) 105 年度新增欠稅

105 年開徵件數 2,925,825 件，金額 375 億 670 萬元，已繳納金額 348 億 7,928 萬元，徵起率為 92.99%。未送達件數 42,324 件，金額 1 億 6,481 萬元，為新欠稅數，積極催繳中。

(二) 清理舊欠作業

成立清理欠稅小組，不定期召開清欠會議，並於局務會議專案報告列管清欠成果。105 年辦理以前年度欠稅催繳取證計 48,645 件，金額 1 億 2,805 萬；106 年截至 2 月底辦理以前年度欠稅催繳取證計 7,366 件，金額 5,234 萬。

(三) 專案清理鉅額欠稅

1. 專案快速移送：10 萬元以上滯納期滿尚未繳納之案件，立即檢附查調之欠稅人存款、所得及財產清單專案辦理移送桃園分署執行。105 年專案移送執行 184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專案移送執行 55 件。
2. 稅捐保全
 - (1) 禁止處分：凡欠稅金額在 10 萬元以上者，均查調欠稅人財產，就欠稅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105 年辦理 817 件，金額 3 億 6,455 萬元；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辦理 91 件，金額 3,464 萬元。
 - (2) 限制出境：個人欠稅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稅 200 萬元以上者，辦理限制其出境。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仍限制出境人數 3 人，金額 5,254 萬元（自然人 1 件 3,352 萬元、法人 2 件 1,902 萬元）。
3. 成立追追追小組：已移送執行之欠稅累計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者，列入本局追追追小組專案追查之對象。106 年計列管 31 件，金額 3 億 3,233 萬元，截至 2 月底止徵起金額 147 萬元。
4. 公告鉅額欠稅戶：依財政部 99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04190 號函規定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本局網站公布欠稅大戶計 8 件（個人 7 件及營利事業 1 件累計欠稅分別逾 1,000 萬元及 5,000 萬元），合計欠稅金額 1 億 9,260 萬元。積極查調該等欠稅大戶之存款、所得、財產等提供桃園分署作為執行欠稅之參考。自 105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2 月底止，計徵起 309 萬 7,008 元。

(四) 欠稅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情形

各項稅捐逾期仍未繳納者，即檢具回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並積極配合桃園分署追繳欠稅。105 年移送執行 75,365 件、金額 5 億 5,328 萬元，其中徵起件數計 42,008 件、徵起金額計 3 億 6,135 萬元；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移送執行 11,762 件，金額

9,337萬元，其中徵起件數計5,944件、徵起金額計4,157萬元。

(五) 執行憑證清查作業

1. 105年挑錄憑證核發後之彙整金融機構存款達4,000元以上者、將逾徵收期間且單筆存款1,000元以上者、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身分者、鉅額欠稅10萬元以上者、憑證核發後查有勞保投保資料者及有新財產者，計14次進行清查。
2. 106年1月挑錄憑證核發後之彙整金融機構存款達4,000元以上者，清查後再移送3,679件。

(六) 運用連線資料及時掌握欠稅人動態

按月向內政部批次查詢欠稅人最新戶籍及死亡除戶資料。運用免書證免謄本系統、國稅局繼承人檔，並向法院函查遺產管理人或清算人資料，以掌握繼承人、管理人、負責人及清算人資料，或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遺產管理人，加強欠稅催繳。

(七) 加強與執行分署聯繫配合

密切與桃園分署配合追查欠稅，除成立追追追小組列管追查鉅額欠稅外，針對義務人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積極與桃園分署配合，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以利欠稅徵起，並遏止義務人逃漏稅捐。

(八) 對法拍案件申報租稅債權

法院或執行分署執行拍賣之案件，逐一查明債務人有無欠稅，並依限聲請參與分配，確保優先債權之徵起。105年辦理1,152件，106年截至2月底止辦理153件。

(九) 加強清理「106年3月5日起不再執行之欠稅案」

本局「106年3月5日起不再執行之欠稅案」列管37件，金額計2億3,046萬8,606元。截至106年3月4日止，已徵起1億387萬5,063元，徵起比率為45.07%，其中全數徵起13件、逾徵收期間註銷2件，餘22件、金額9,927萬4,224元未徵起。

因應106年1月18日公布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23條，關於前揭列管案件，倘截至106年3月4日止欠繳稅捐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或執行期間有拘提管收、核發禁止命令者，仍得繼續執行至111年3月4日。本局應續列管10件，金額8,973萬1,462萬元。

六、資訊化業務

(一) 積極參與財政部「賦稅再造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服務」

為加強民眾納稅服務，以網路代替馬路，便利民眾繳稅，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積極參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再造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服務」專案，並爭取「便利商店 Kiosk 多媒體資訊機線上查繳稅」服務之主辦機關，提供多項簡政便民之構想及彙整各縣市意見，並預計於本年房屋稅定期開徵時上線使用。

(二) 建置伺服器虛擬化異地備援機制

為達資訊資源有效利用及機房小型化之目標，本局於 105 年 12 月進行內網公文檔案影像系統及外業清查影像系統等二套系統虛擬化並搭配備份機制，於楊梅分局完成異地複寫備援機制，以符合營運持續作業不中斷之目標。

(三) 配合執行「105 年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實地稽核作業」，稽核結果各稽核項目均符合規定

105 年 9 月 2 日配合市府完成「105 年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實地稽核作業」；市府 11 月 11 日函送稽核結果，本局受稽核項目 33 項均符合規定，成績最優。

七、優質便民服務

(一) 不動產移轉直達站「跨機關整合服務」-地政駐點服務

簡化民眾申辦房地產移轉之流程，於全市 8 個地政事務所設置稅務服務專櫃，提供不動產移轉申報或登記案件之地方稅查欠及完稅業務、補發欠稅繳款書、開立印花稅繳款書、代收地方稅各項申請書，及地方稅稅務法令諮詢等服務，民眾辦理不動產移轉案件，不須往返奔波於稅務、地政間，省時省力，並於 104 年 12 月起配合地政事務所跨所登記業務，各駐點櫃臺開放受理跨區完稅案件並提供跨區查欠等服務，105 年計受理 96,496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受理 14,672 件

(二) 便利超商 ibon 申辦服務

1. 民眾可就近於便利超商，利用 ibon 事務機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房屋稅籍證明」、「變更房屋使用情形」、「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及「使用牌照稅退稅」等 5 項免用憑證之申辦服務，

一次完成申請書之列印及掃描送件且免手續費，105 年計受理 324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受理 20 件。

2. 首創推出 ibon 介接 itax 整合服務，民眾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可至便利商店 ibon 事務機，線上申請及線上列印本市地方稅電子證明、稅務資料，105 年計受理 161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受理 21 件。
3. 自 105 年 10 月(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開徵期)起，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就近補發當期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繳納地方稅款。

(三) 跨機關合作-「公路監理服務自助櫃臺」

為提供民眾多元便捷服務，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本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跨機關合作，於總局、中壢分局及楊梅分局設置「監理服務自助櫃臺」；105 年 7 月起民眾至地方稅務局除可辦理地方稅業務外，亦可申辦簡易監理業務，如：補發燃料費單、汽機車路考報名、違規案件查詢等監理服務，自啟用起至 105 年底計受理補發牌照稅及燃料費單等相關業務 3,764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 466 件。

(四) 在地化偏鄉網路視訊服務-桃園市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

秉持愛心辦稅的服務理念，本局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桃園監理站攜手於復興區華陵里里長辦公室共同組成「桃園市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提供補發地方稅稅單或變更稅單投遞地址、申請繳納證明、稅籍證明等 13 項網路視訊服務。

(五) 增值稅與契稅申報，單一窗口一站式服務

為簡化不動產移轉申辦流程，民眾至地方稅務局增值契稅服務櫃臺，即可辦妥不動產移轉申報，落實不動產移轉案件，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目標，便民服務品質及效能再提昇，頗受地政士公會好評。

(六) 稅務秘書「到府單一窗口專屬服務」

針對本市 495 (里)，由本局選派稅務秘書，以「一里一稅務秘書」

之配置，服務各里之納稅人，提供到府單一窗口專屬服務。105 年稅務秘書親臨里長辦公室及下鄉服務 1,922 場次，服務 40,133 人次，電話或網路服務 7,521 次，代收或代填申請書 385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稅務秘書親臨里長辦公室及下鄉服務 199 場次，服務 3,330 人次，電話或網路服務 1,240 次，代收或代填申請書 73 件。

(七) 維護身障者權益，主動輔導免徵使用牌照稅

1. 請社會局每月提供身心障礙檔，與本局使用牌照稅免稅檔勾稽查核，主動續核免稅。105 年辦理 17,831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辦理 928 件。
2. 依社會局每月提供身心障礙檔，挑列身障證明(或手冊)後續鑑定日即將到期案件，發函輔導車主向本府社會局申請重新鑑定，以憑續核免稅。105 年辦理 2,402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辦理 747 件。
3. 依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檔，與本局稅籍檔未辦免稅車輛交查，輔導未申請免稅之民眾儘速提出申請，105 年辦理 942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辦理 231 件。
4. 請各公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時，一併輔導或代收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案件，105 年辦理 7,897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辦理 1,392 件。
5. 與監理站跨機關合作辦理民眾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退稅、委託轉帳納稅作業，105 年辦理 767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辦理 87 件。

(八)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1.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長期約定轉帳納稅，以手機簡訊通知納稅人於轉帳納稅扣款日前預留存款。105 年開徵期間共發送 38,477 通。
2. 土地增值稅、契稅結案簡訊通知服務，申報人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時留下聯絡手機號碼，於案件結案時可收到簡訊通知。105 年發送簡訊計 12,940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 1,922 件。

(九) 單一窗口櫃臺整合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採「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提供 167 項服務項目，民眾申辦免填申請書、免影印證件，可跨縣市申請繳納證明及稅籍證明。105 年計辦理 238,711 件，其中受理跨縣市申請計 4,677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辦理 35,783 件，其中受理跨縣市申請計 456 件。

(十) 推動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首創「itax 便捷服務 e 卡通」線上申辦，民眾不出門，在家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線上申辦、線上取件，提供補發當期繳款書、繳納證明書、房屋稅籍證明等 14 項服務。105 年計受理 7,112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受理 55 件。

(十一) 飛躍稅務通離島跨機關便民服務

為便利桃園市民及離島民眾，本局與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馬祖)合作實施「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本局及四分局設有專人利用網路、視訊、代收代轉及跨機關作業等方式協助辦理稅務業務。105 年計受理 102 件，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受理 7 件。

八、租稅教育與宣導活動

(一) 105 年愛心辦稅園遊會

105 年 10 月 1 日本局於桃園區建國公園辦理「105 年愛心辦稅園遊會暨推行統一發票租稅宣導活動」。當日除本局攤位外，並邀請市府所屬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與社福團體等機關設攤。透過舞臺節目表演、摸彩、捐發票換好禮、有獎徵答等活動與民眾互動，進行租稅教育宣導，當日參加人數約 2,500 人次。

(二) 辦理捐發票換日曆活動

105 年度利用財政部賦稅署推行統一發票經費印製 106 年日曆，圖片內容為本市風景名勝，並加入各局處宣導標語，及提醒民眾地方稅開徵、地價稅優惠稅率、電子發票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等訊息，深受民眾喜愛。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辦理捐發票換日曆活動，將募集之發票全數轉贈桃園市合法立案之社福團體，兼顧租稅宣導及慈善公益，發揮愛心辦稅的精神。

(三) 加強宣導國稅與地方稅之區別

為增加民眾對國稅及地方稅之認識，特於本年度講習會及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國地稅大不同，宣導方式包含影片、旗幟及租稅小遊戲等，105 年共計辦理講習會 50 場及戶外宣導活動 68 場。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規劃收回委託監理機關代徵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節省代徵經費五千萬

- (一)為提升使用牌照稅稽徵品質，擴展為民服務據點，規劃自 107 年 1 月起收回委託監理機關代徵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收回自徵後，本局同仁將進駐監理站，民眾在監理站辦完車輛異動後，可就近至在監理站地方稅務局服務櫃臺一併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退稅、更改稅單地址、違章查欠等業務，屆時稅務、監理服務一路通。
- (二)目前正積極進行各項收回自徵準備業務，並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協商駐站事宜，106 年 11 月起即入駐桃園監理站及中壢監理站，辦理使用牌照稅自徵、代徵雙軌運作至 106 年 12 月底；以期 107 年 1 月起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後，稽徵業務無縫接軌，服務品質更提升。
- (三)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後，可達事權統一、提高資料正確性、加強便民及疏減訟源效益外，每年節省代徵經費 5,000 餘萬元。

二、健全稅籍管理作業、加強稅籍清查增裕庫收

- (一)賡續加強辦理蒐集各項課稅資料，確實核對房屋或土地等稅籍資料，並即時釐正稅籍及電腦主檔，覈實辦理各項稅籍異動釐正作業，健全稅籍管理作業。賡續加強宣導地價稅特別稅率、各項減免稅規定要件及申請期限，以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 (二)加強稅籍清查、健全稅籍資料，將持續針對工業用地使用不符規定、課徵田賦未作農用土地及減免用地未符減免規定之案件加強清查，以防杜稅捐之逃漏，提升清查績效，以增裕庫收。
- (三)就源輔導承攬工程業者於本市開單繳納印花稅，並加強輔導業者申請按期彙總繳納印花稅。並針對娛樂業者加強輔導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者覈實報繳娛樂稅。

三、加強欠稅清理，列管追蹤清理績效

- (一)列管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舊欠稅案件，持續依相關欠稅清理計畫辦理，積極檢討清理

本局訂定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欠稅歸戶催繳取證作業計畫、清理欠稅計畫及追追追小組作業計畫，持續依相關欠稅清理計畫確實辦理。

(二) 鉅額欠稅成立追追追小組持續追蹤清查

將已移送執行之欠稅累計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者，列入本局追追追小組專案追查之對象。

(三) 與執行分署建立聯繫通報機制，提高執行績效

1. 設置業務聯繫單，簡化流程。
2. 為就有疑義之執行案件能隨即處理，與桃園分署以視訊連線，解決問題，達成溝通零時差，提高執行效率。

參、結語

本局各項稽徵業務及為民服務工作，承蒙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支持、監督及鼓勵，業務推展順利。105 年度各項稅捐（不含罰鍰）實徵淨額計 347 億 9,623 萬元，與預算數 349 億 6,210 萬元比較，減少 1 億 6,587 萬元，短徵率 0.47%。在市府團隊的支持以及本處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局 105 年地價稅稅籍清查及網路申報作業成績優良，均榮獲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稽徵機關甲組第 2 名

「主動服務、傾聽民意、解決問題、」一向是本局施政重點，除賡續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稅務秘書租稅服務網、itax 便捷服務 e 卡通、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及公路監理服務自助櫃臺等優質跨機關整合服務外，更積極落實稅務服務普及化、便民化，陸續於無設立稅務總、分局所在之 8 個區公所(大園、龜山、八德、觀音、平鎮、新屋、龍潭及復興區公所)設置服務櫃臺，並且在全市 8 個地政事務所駐點服務，在為民服務工作上更友善化、人性化及資訊化。為節省使用牌照稅代徵經費，達成事權統一、加強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刻正積極進行各項收回自徵準備業務，以期於 107 年 1 月將委託監理機關代徵之使用牌照稅業務收回自徵，服務品質更提升，冀望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鼓勵及匡正。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最後敬祝大會成功，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表 1 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105 年 12 月)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5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
〔105 年 12 月〕

單位：萬元

稅目	本年度實徵累計淨額	實徵淨額與全年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全年預算數	達成率%	上年度同期實徵累計淨額	增減 %
總 計	347 億 9,623 萬	349 億 6,210 萬	99.53	358 億 1,845 萬	-2.85
地價稅	83 億 7,111 萬	68 億 0,000 萬	123.10	65 億 2,658 萬	28.26
土地增值稅	96 億 9,438 萬	116 億 9,500 萬	82.89	131 億 4,499 萬	-26.25
房屋稅	77 億 5,142 萬	77 億 0,000 萬	100.67	71 億 9,894 萬	7.67
使用牌照稅	62 億 9,637 萬	62 億 7,300 萬	100.37	61 億 2,185 萬	2.85
契稅	15 億 6,411 萬	13 億 8,600 萬	112.85	16 億 2,329 萬	-3.65
印花稅	8 億 5,113 萬	8 億 2,800 萬	102.79	9 億 1,093 萬	-6.56
娛樂稅	2 億 1,411 萬	2 億 4,900 萬	85.99	2 億 4,420 萬	-12.32
教育捐	-159 萬	-	-	744 萬	-
營建剩餘土石方	5,519 萬	3,080 萬	179.19	4,023 萬	37.19
土石採取	-	30 萬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 105 年 12 月份各項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附 註：罰鍰實徵累計淨額：1 億 553 萬

全年預算數：1 億 4,346 萬

達成率%：73.56

附表 2 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納庫數統計表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5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納庫數統計表
〔105 年 12 月〕

單位：萬元

稅目	實徵累計淨額	納 庫 數			
		市 庫		臨 時 稅 庫	
		劃解率	金額	劃解率	金額
總計	347 億 9,623 萬	100%	347 億 4,104 萬	100%	5,519 萬
地價稅	83 億 7,111 萬	100%	83 億 7,111 萬	-	-
土地增值稅	96 億 9,438 萬	100%	96 億 9,438 萬	-	-
房屋稅	77 億 5,142 萬	100%	77 億 5,142 萬	-	-
使用牌照稅	62 億 9,637 萬	100%	62 億 9,637 萬	-	-
契稅	15 億 6,411 萬	100%	15 億 6,411 萬	-	-
印花稅	8 億 5,113 萬	100%	8 億 5,113 萬	-	-
娛樂稅	2 億 1,411 萬	100%	2 億 1,411 萬	-	-
教育捐	-159 萬	100%	-159 萬	-	-
營建剩餘土石方	5,519 萬		-	100%	5,519 萬
土石採取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 105 年 12 月份各項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附表 3 預算數比較表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5 年度與 106 年度預算數比較表

單位：萬元

稅目	全 年 預 算 數			
	105 年	106 年	增減數	成長%
總計	349 億 6,210 萬	375 億 4,830 萬	25 億 8,620 萬	7.40
地價稅	68 億 0,000 萬	88 億 0,000 萬	20 億 0,000 萬	29.41
土地增值稅	116 億 9,500 萬	116 億 9,500 萬	-	-
房屋稅	77 億 0,000 萬	81 億 4,000 萬	4 億 4,000 萬	5.71
使用牌照稅	62 億 7,300 萬	64 億 0,000 萬	1 億 2,700 萬	2.02
契稅	13 億 8,600 萬	13 億 8,600 萬	-	-
印花稅	8 億 2,800 萬	8 億 2,800 萬	-	-
娛樂稅	2 億 4,900 萬	2 億 4,900 萬	-	-
營建剩餘土石方	3,080 萬	5,000 萬	1,920 萬	62.34
土石採取	30 萬	30 萬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 105 年及 106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分配表

附註：105 年罰鍰預算數 1 億 4,346 萬

106 年罰鍰預算數 1 億 0,800 萬

附表 4 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106 年 2 月)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6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

[106 年 2 月]

單位：萬元

稅目	本年度實徵累計淨額	實徵淨額與全年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全年預算數	達成率%	上年度同期實徵累計淨額	增減 %
總 計	22 億 2,341 萬	375 億 4,830 萬	5.92	21 億 1,734 萬	5.01
地價稅	9,959 萬	88 億 0,000 萬	1.13	6,505 萬	53.10
土地增值稅	15 億 0,342 萬	116 億 9,500 萬	12.86	14 億 8,829 萬	1.02
房屋稅	5,216 萬	81 億 4,000 萬	0.64	5,263 萬	-0.89
使用牌照稅	1 億 7,336 萬	64 億 0,000 萬	2.71	1 億 6,762 萬	3.42
契稅	2 億 1,454 萬	13 億 8,600 萬	15.48	1 億 7,559 萬	22.18
印花稅	1 億 3,571 萬	8 億 2,800 萬	16.39	1 億 2,744 萬	6.49
娛樂稅	3,558 萬	2 億 4,900 萬	14.29	3,512 萬	1.31
教育捐	-	-	-	-157 萬	-
營建剩餘土石方	905 萬	5,000 萬	18.10	717 萬	26.22
土石採取	-	30 萬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 106 年 2 月份各項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附 註：罰鍰實徵累計淨額：1,256 萬 全年預算數：1 億 0,800 萬 達成率%：11.63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單位主管名冊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1	局長室	局長	林延文	332-3937	0937-967-526
2	副局長室	副局長	藍東茂	335-3364	0911-867-608
3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周素英	332-2485	0935-925-566
4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唐美蓮	333-9620	0911-823-132
5	法務科	科長	曹淑桃	337-2806	0928-296-712
6	房屋稅科	科長	葉淑儀	337-0286	0963-739-170
7	增值契稅科	科長	吳素珍	332-6259	0924-079-396
8	地價稅科	科長	趙嘉齡	334-7857	0933-778-052
9	消費稅科	專門委員代理 消費稅科科長	唐美蓮	337-1463	0911-823-132
10	服務科	科長	林玉禪	339-7126	0933-245-642
11	資訊科	科長	段義華	337-5415	0937-532-769
12	秘書室	主任	曾雅芬	337-2538	0937-135-303
13	人事室	主任	蔡美玉	337-2803	0921-973-333
14	會計室	主任	林秀娥	337-2536	0988-589-910
15	政風室	代理主任	許志安	332-3604	0935-028-020
16	中壢分局	主任	曾靜雯	451-6591	0910-662-022
17	楊梅分局	主任	黃秀勤	478-1980	0910-047-066
18	大溪分局	主任	林金龍	380-9907	0911-869-218
19	蘆竹分局	主任	許瑜玲	352-8632	0910-118-247